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潘柏霖

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

相 對 人 王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為證，是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

0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郭力瑋